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在 2019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19 年度的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是江镇平先生、郭崇慧先生和张平先生。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江镇平先生,1957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汕头市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历任广东省南澳县农机局会计、广东省普宁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等职务。先后获“全国会计先进工作者”、“广东省会计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具有丰富的企业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经验。江镇平先生已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

2、郭崇慧先生,1973 年 5 月出生,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系统工程研究所所长。郭崇慧先生已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

3、张平先生,1975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先后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各一次,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张平先生已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张平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2 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参加现场会议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江镇平	9	1	8	0	0	否	1
郭崇慧	9	1	8	0	0	否	0
张平	9	1	8	0	0	否	1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董事会决策和披露的重大事项主动阅研资料，通过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积极沟通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客观审慎的思考，并在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

###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2019年度，我们对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材料进行了审查。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认为，2019年度，公司严格遵守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截止2019年末，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截止2019年末，公司没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法人提供担保。

3、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普宁市康淳药业有限公司和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948,112.62万元。

#### （三） 利润分配情况

2019年，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过程中，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依据、分红比例的合理性和

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及薪酬情况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拟聘任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与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情形，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对于 2019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我们认为其报酬数额参照了公司所处行业同类企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依据充分，与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贡献相匹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规合适。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针对该事项我们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六）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

有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2019年度，公司完成了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发布临时报告，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媒体上、按照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披露。

#### （七）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19年，我们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保持积极关注和跟踪，了解公司内部治理运作情况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建议公司管理层完善内控管理制度。2019年，公司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进行整改，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专项审计，我们将继续关注公司对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各自的作用，积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和意见，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发展。

###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我们将吸取教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中小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积极开展工作，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积极建言献策，特别是针对公司管理层完善各方面管理制度提出积极建议，认真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缺陷的整改情况，进一步促进公司优化治理、规范运作、稳健经营。

独立董事：江镇平、郭崇慧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